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 项目概况

2. 比选内容

3. 服务周期

4. 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5. 质量目标

6. 报价人资质要求和业绩要求

7.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8. 评审办法

9. 报价文件要求

10.报价文件的递交

11. 发布媒介

12. 联系方式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2.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4. 环保合同

5. 诚信合规协议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2. 报价文件目录

3. 报价函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若有）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技术部分

9. 其他资料（若有）

**一、竞争性比选函**

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函

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10日，隶属重庆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负责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项目建设。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力以赴、科学助推“零死亡”目标任务实现，确保实现2023年工作目标。现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是重庆市2035高速规划网“三环十八射多联线”布局的第十一射线东段，本项目起于酉阳县花田乡，连接线向南至花田乡，主线向东设花田隧道穿越天山堡，终点在龙池村北侧设枢纽互通与G65包茂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7.326公里，连接线全长2.69公里，采用设计速度8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设置大中桥3座，特长隧道1座，枢纽互通1座，匝道收费站1处，工可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20.36亿元，建设期4年。

二、比选内容

提供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包括编制《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安排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咨询（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开展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三、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四、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A：编制《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责任体系，梳理明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同时明确边界；
2. 编制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等;
4. 进一步细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指导协助合法合规。

（二）工作B：安排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

本服务共计7次，按每半年一次的频次安排2名安全方面专家（高工或注安），参与公司安全检查，对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安全检查，指导、规范施工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资料；动态掌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督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协助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并形成相应改进咨询建议。

（三）工作C：安全教育培训

本服务共计7次，根据项目工程重难点和安全生产管理实际需求，从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桥梁施工安全、隧道施工安全、特种设备、临时用电等方面，每半年开展一次，组织邀请市级或以上高速建设行业内专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大型安全教育培训。

（四）工作D：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咨询

1. 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第1部分：总体要求》（JT T13751-2022）、《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规范和其它国家、市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根据工程特点，提供本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进行项目的安全风险识别、界定、评估，提出安全风险应对的措施和管控建议，并编制完成本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行业审查。

2.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019年第2号令）要求开展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

3.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文件要求，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及报监工作。

五、质量目标

1. 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安监规〔2023〕1号要求，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全员过程参与，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职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有效防范风险，消除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项目规模、施工进度、风险分部等，指导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和短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打造“入脑入心”的安全文化氛围，开展多形式安全教育培训，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4. 落实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实现“零死亡”平安工地建设目标。

5. 编制的标准化指南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装订成册；按频次完成约定的检查，并提出书面报告；按频次完成教育培训；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和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装订成册，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提交核查意见及报监工作。

六、报价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报价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条件：

（一）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咨询范围含公路。

（二）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安全咨询服务（含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或第三方安全检查等）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三）人员要求

人员资格要求：项目团队应不少于6人，其中：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副教授级或副研究员），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安全咨询服务（含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或第三方安全检查等）项目负责人工作。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人员：具有工程技术序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占用中级职称人员数量），工程技术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提供所有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七、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的最高限价为48.12万元，报价金额不得大于或等于48.12万元，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报价人所报总价应理解为已经涵盖了完成合同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款，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保险、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次报价为该项目合同包干价。

八、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如下：

评标排序：各比选人得分=商务得分（30分）+技术得分（20分）+报价得分（5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评分因素**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商务部分（30分） | 单位资质（10分）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咨询范围含公路。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不满足资质要求的否决投标。 |  |
| 单位业绩（10分） | 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安全咨询服务（含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或第三方安全检查等）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满足业绩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否则否决其投标，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 人员资格（10分） | 项目团队应不少于6人，其中：（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副教授级或副研究员），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安全咨询服务（含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或第三方安全检查等）项目负责人工作。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2）其他人员：具有工程技术序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提供所有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满足人员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否则否决其投标；项目负责人除得基本分的业绩外，每增加一个安全咨询服务业绩加0.5分，团队其他人员中每增加一个同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 技术部分（2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5分） | 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根据内容质量，差得0-3分，一般得3-4分，优良得4-5分；不响应或无此内容得0分。 |  |
| 本项目技术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对策（5分）（5分） | 对本项目技术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对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内容质量，差得0-3分，一般得3-4分，优良得4-5分；不响应或无此内容得0分。 |  |
| 质量把控的相关措施（5分） | 对本项目质量把控相关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内容质量，差得0-3分，一般得3-4分，优良得4-5分；不响应或无此内容得0分。 |  |
| 对本项目建议和服务承诺（5分） | 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应询价人要求增加人员以及加班加点并不增加费用的服务承诺以及及时解决服务期内的相关问题的时间和质量的服务承诺。根据内容质量，方案较差得0-3分；完全响应以上承诺但对本项目建议一般，得3-4分；完全响应以上服务承诺且对本项目建议科学合理，得4-5分；不响应以上承诺或无此内容得0分。 |  |
| 报价部分（50分） | 报价得分50分 | 1、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家数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明显异常的不合理报价，予以删除。（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评标价得分的计算：（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 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 100× 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2，E2=1。最后得分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  |

九、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 报价文件封面（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 报价文件目录（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 报价函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若有）

7. 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资料（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人业绩资料（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报价人人员资料（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8. 技术部分

9. 其他资料（若有）（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二）报价文件的封装

1. 报价文件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2.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 报价文件应密封在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 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 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 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其履约担保（如有），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重庆高速集团酉永公司1816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否决其报价文件。

十一、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18楼

邮 编：401121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号码：19923070997）

翁老师 （电话号码：13883037829）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

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2023年 月

甲方：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项目安全咨询服务，并按照竞争性比选确定的中标价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是重庆市2035高速规划网“三环十八射多联线”布局的第十一射线东段，本项目起于酉阳县花田乡，连接线向南至花田乡，主线向东设花田隧道穿越天山堡，终点在龙池村北侧设枢纽互通与G65包茂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7.326公里，连接线全长2.69公里，采用设计速度8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设置大中桥3座，特长隧道1座，枢纽互通1座，匝道收费站1处，工可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20.36亿元，建设期4年。

**二、服务范围**

提供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包括编制《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安排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咨询（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开展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三、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四、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4.1工作A：编制《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南》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公司安全责任体系，梳理明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同时明确边界；

（2）编制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等）；

（4）进一步细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指导协助合法合规。

4.2工作B：安排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

本服务共计7次，按每半年一次的频次安排2名安全方面专家（高工或注安），参与公司安全检查，对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安全检查，指导、规范施工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资料；动态掌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督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协助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并形成相应改进咨询建议。

4.3工作C：安全教育培训

本服务共计7次，根据项目工程重难点和安全生产管理实际需求，从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桥梁施工安全、隧道施工安全、特种设备、临时用电等方面，每半年开展一次，组织邀请市级或以上高速建设行业内专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大型安全教育培训。

4.4工作D：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咨询

（1）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第1部分：总体要求》（JT T13751-2022）、《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规范和其它国家、市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根据工程特点，提供本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进行项目的安全风险识别、界定、评估，提出安全风险应对的措施和管控建议，并编制完成本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行业审查。

（2）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019年第2号令）要求开展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

（3）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文件要求，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提交核查意见及报监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甲方依据本合同及项目技术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

5.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或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2次更换后甲方仍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支付义务，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全部退还至甲方处，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当乙方某项工作涉及本项目安全、工期、质量、投资控制等重大问题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甲方相关程序规定办理。

5.4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与安全咨询服务相关的技术图纸、资料、数据等，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其它无关单位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5.5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要甲方决策的成果、报告、文件等，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书面指示通知乙方

5.6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的责任和权利的统一，并按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7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及其它意外事故责任，且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任何安全、财产责任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8乙方基于本协议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归属于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安全咨询服务专家及其团队由项目负责人1名，另加5名以上类似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经验人员组成，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6.2乙方须配备工作用车及专职司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6.3乙方人员的工资补助及在办公费用（含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及办理经费）、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4乙方人员在咨询服务成果全部交付前，须保障固定办公场所办公。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出现人员履约不良的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处以5千元/人·天的违约金，咨询服务成果全部（或阶段性部分）交付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人员须在必要时返场处置的相关事项。

6.5乙方除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报酬外，乙方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均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其它各方的任何津贴、回报、加班费等报酬，甲方给予的各种奖励、奖金、或福利除外。

6.6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办理相关保险。对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7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或未按甲方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或未足额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或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瑕疵、问题或错漏，导致甲方时间、经济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及追责的权利。

**七、费用与支付**

7.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 元），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设备（含软/硬件，及配套系统）费、材料费、办公费、驻地建设费；技术咨询费；方案评审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保险、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乙方因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计算支付。

7.2支付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工作分阶段支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相关利益单位任何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的10%即（大写）元（¥ 元）作为工作启动经费。
2. 完成工作A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部咨询服务成果后，经甲方履行内部管理程序，工作A咨询服务成果评审（或经整改完善）后合格通过，甲方支付至合同包干总费用的30%即（大写） **元**（¥ 元）。

（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B（即开展3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完成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成果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C（即开展3次安全教育培训），并达到预期效果，经甲方验收培训成果合格，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包干总费用的70%即（大写） **元**（¥ 元）。

（4）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并达到预期效果，经甲方验收和成果评审（或经整改完善）合格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包干总费用的100%即（大写） **元**（¥ 元）。

 （5）乙方每次申请支付前，应按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交经查询核验真实有效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咨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八、违约责任**

8.1乙方的违约

（1）乙方将咨询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安全咨询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乙方合同价5%～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或未按甲方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或未足额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或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瑕疵、问题或错漏，导致甲方时间、经济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及追责的权利。

（4）因乙方原因，无故中止合同，不能按期提交通过审查的咨询报告等成果资料，造成不能取得相关批准手续，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咨询服务报酬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无故中止导致合同并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不退还甲方已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5）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10%的违约金。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8.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管辖

本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即重庆市渝北区）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安全咨询服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2、本安全咨询服务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约定事项，甲、乙双方认可的约定事项变更协议书，具有与本咨询合同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 2.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方 (服务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安全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安全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重庆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合同》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服务承包或委托）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不定时组织对乙方施工（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违约金处罚。

5、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地方政府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并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申请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本单位派驻的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以及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乙方参加施工（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服务）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对现场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施工（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条例**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甲方以及行政主管单位（不涉及路段施工服务单位除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如有不规范安全行为出现的；或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外，甲方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4.环保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

为保证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合同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协议。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

（2）负责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管理，负责制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条款，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建立健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预防和减缓高速公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按照“安全、环保、文明、适用”的原则进行施工驻地和场地建设，随时保持施工驻地和场地整洁、卫生、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各种废弃物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其余固体废物应进行集中处理。

（4）负责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资料的整理、归档。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5.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全称）：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

安全咨询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若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和资信证书副本

2、报价人业绩资料

3、报价人人员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若有）

**一、报 价 函**

**重庆酉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 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详见二技术服务报价汇总表），完成 **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名称** | **工作内容** | **费用（元）** | **费用计算公式** | **备注** |
| 1 | 工作A | 编制《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  |  |  |
| 2 | 工作B | 安排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 |  |  |  |
| 3 | 工作C | 安全教育培训 |  |  |  |
| 4 | 工作D | 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咨询（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开展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合 计 | 　 |  | 　 |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酉阳至永顺（重庆境）高速公路小坝至花田段安全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和资信证书副本

2、报价人业绩资料

3、报价人人员资料

**注：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信证书、业绩的合同文件。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六、技术部分**

**注：报价人提供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